

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0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05 号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675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长江投资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递交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已经受理长江投资参股公司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长江投资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分配利润 152,369,473.90 元；2、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考虑到长江投资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亏损，我们选取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按照上述计算基准 50,727.83 万元的 1% 计算得出的金额为 507.28 万元，最终确定的整体重要性金额（取整数）为 510 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55 万元。

本期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及百分比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长江投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根据长江投资《关于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无法对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及潜在损失金额作出预判，但对长江投资的经营风险影响可控”。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由于诉讼案件情况复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相关报表项目列报是否完整、准确，我们亦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同时该事项不会导致长江投资盈亏性质的变化。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长江投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保留意见。我们将在相关诉讼开庭审理后，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以判断导致我们对长江投资 2024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消除。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和长江投资对此进行的会计处理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所述,长江投资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递交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已经受理长江投资参股公司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长江投资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分配利润152,369,473.90元;2、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审计报告日,长江投资管理层无法对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及潜在损失金额作出预判,故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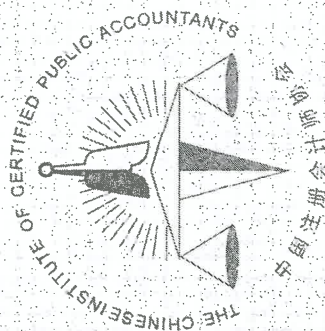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萍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名 池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208310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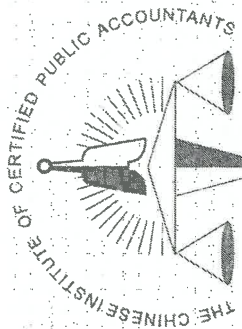


池淑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951198704054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萍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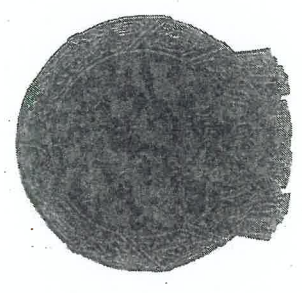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张晓荣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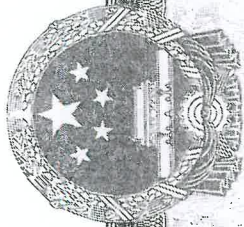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0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市场主体
经登记注册
后即可从事
经营活动
扫描
二维码
了解
更多
信息
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